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就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止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还积极完善组织架构、优化岗位设置、加强人员配备，从而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得到有效执行和充分监督。

综上，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此页无正文)

签 字:

朱玉杰

何渭滨

柯志强